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對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執法指引的回應

2013年3月

就政府是次推出條例修訂及執法指引，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認為的確有助改善商業行為，優化市場生態，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但我們認為當局對部份執行細節須持續探討、不斷完善，方可做到有效執法，同時令業界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

若從業界角度出發，經民聯建議政府在以下三方面完善執法指引：

- 1) 有關人士的法律責任(乙部第8章)：早前已有服務業僱主表示，擔心公司董事因前線人員的不當經營行為而誤墮法網、負上刑責；亦有與海外公司合作提供服務的人士擔心，若海外合作伙伴有不當經營行為，則可能受到牽連，尤以旅遊業界為甚。擬稿此部份只羅列出處理刑責分配問題的基本原則及舉出一個簡單例子，希望政府日後可就此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 2) 執法準則(乙部2-7章)：擬稿在詳列了六項觸犯法例的情況，並提供了定義和部份例子作出說明，然而各行各業情況各異，建議政府就此與業界保持溝通，針對各行業的特殊情況，訂立更為客觀及切合業界實際情況的執法準則，並定期檢討及修訂，使之能與時並進。在立法初期，亦可為各行業人員舉辦講座，使業界能及早適應；若有需要，可考慮設立緩衝期。
- 3) 實際執行情況(乙部第9章)：此章提到獲授權人員可從多種方式執行責任，包括檢查、取樣、試購、測試、扣留可疑貨品、調查及檢控、提供建議等等。經民聯建議政府訂立清晰的內部執行指引，以盡量避免新例實施後因投訴和調查的增加，影響商戶的日常營運。

若從消費者方面出發，我們有以下三方面建議：



- 1) 人手安排：以電訊管理局處理有關電訊服務的投訴為例，現時已經常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估計新例實施後，來自各行各業的投訴將會激增，建議增加人手，讓市民的投訴可在合理時間內得到處理及回覆。
- 2) 民事遵從機制：執法指引甲部提到「經修訂的《條例》設立民事的遵從為本機制，目的是鼓勵商戶遵從《條例》和及時制止已知悉的不良營商手法」，而商戶所作承諾是「指其承諾不再繼續、重複或作出有關行為或營業行為。」經民聯同意有關部門的出發點，但條例第 30M 條訂明，「執法機關不可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就該事宜在法庭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雖然條例第 30N 條訂明當局可因應情況，撤回已接納的商戶承諾書，但我們仍擔心單單依靠商戶自律，可能使承諾書成為一紙空文，故此，我們建議當局即使在商戶簽署承諾書後，仍須持續跟進承諾書所承諾的情況。
- 3) 索償情況：過往不少個案中，消費者預繳後因供應商倒閉招致損失，尤以旅行社、美容院及健身中心為甚。然而，消費者在索償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因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證明，該供應商在收取服務費用時已計劃之後將公司結業，蓄意欺騙消費者，否則個案可能只會被列為一般經營不善而倒閉個案，消費者便難以追討款項。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就此類個案的執法準則和安排加以澄清，以釋除消費者的疑慮。

(完)